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印发日期：2019-12-23 发布日期：2019-12-27

沪府办〔2019〕12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19〕93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19日

分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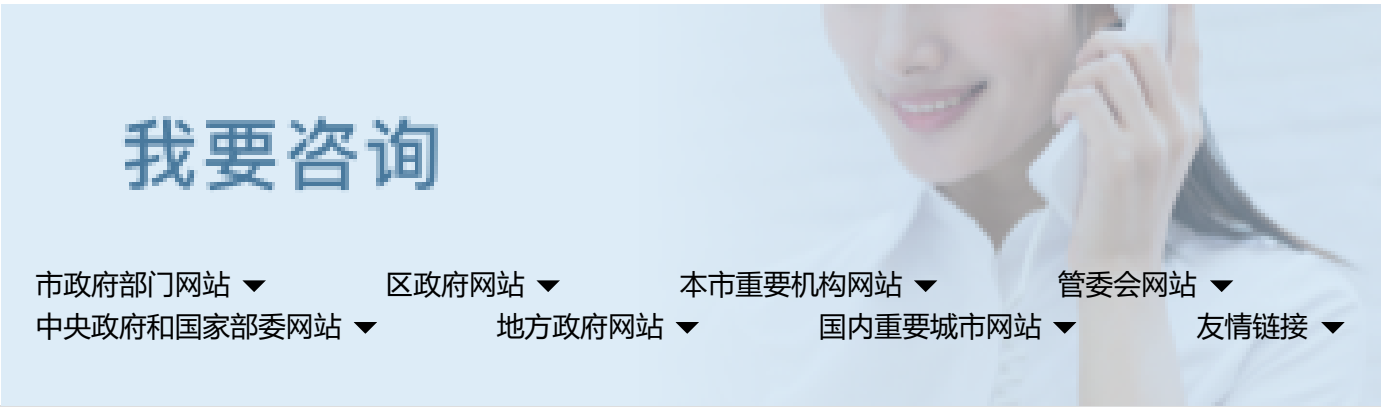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



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

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
联系电话：021-23111111
邮编：200003
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：021-12345
沪ICP备2021016245号-1
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4544号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100000044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，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：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；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；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，且IE内核9.0及以上。